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6.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51.6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88.36 万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永安行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 年度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金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永安行开展持续督导工作，现就 2018 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金公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对上市公司主要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核查，主要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p>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适当的调整。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重大更正或补充的情况。</p>
<p>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前述重大处罚、处分等情形。</p>
<p>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未履行承诺事项。</p>
<p>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已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经核查，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形。</p>
<p>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p>	<p>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p>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p>	<p>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p>
<p>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1）2017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永安行低碳丧失控制权，丧失控制权前，永安行低碳为公司线上业务运营主体，故公司收取的部分公共自行车及共享单车押金、充值款在永安行低碳公司账户暂存。因 2017 年期末永安行低碳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该等款项被永安行低碳占用，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其中 6,075.89 万元为公共自行车的押金、充值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保荐机构知悉该资金占用情况后，即已于 2018 年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核查与督导。根据了解和分析，该等资金原系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后因永安行低碳进行引资，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而在 2017 年底/2018 年初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保荐机构即督促公司尽快厘清、收回该等款项，目前该等款项在 2018 年当期均已收回。</p> <p>（2）2018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50% 以上，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因失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确认投资收益 5.18 亿元（含税），2018 年度无相关投资收益所致。以</p>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p>上收益属非经常性损益，扣除该一次性因素后，公司营业利润不存在下降 50% 以上情形。</p> <p>除此以外，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p>
<p>17、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p>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安行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主要审查方面包括：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信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现永安行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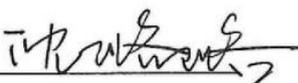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志兵



沈璐璐

